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及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與本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以下稱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 (十三)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重大交易、期貨及衍生品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七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制度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九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應當於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會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全體股東並公告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條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如果未注明股東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公證但沒有公證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

第四十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四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表及代理人應按照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時間和要求向股東會登記處辦理登記。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憑第三十五條所述憑證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會，經會議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會議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會議登記冊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四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股東會主席許可。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七條 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如遇特殊情況時，也可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第四十八條 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首先向股東會宣佈到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到會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會議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四條 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六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申請破產、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公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在股東會審議前，主動提出回避申請；非關聯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應當以書面形式並注明關聯股東應回避的理由，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前，應首先對非關聯股東提出的回避申請予以審查。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提起訴訟。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六十一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如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兩名股東代表作為計票人及監票人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對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終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七十三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八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會會議資料，包括股東會會議通知、會議簽到簿、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會議記錄、決議、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資料應一併保存，且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九章 股東會紀律

第七十八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證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除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外，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席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八十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發言權，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者。

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批准者，可發言。

第八十一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十章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八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會對股東會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審計委員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十一章 休會與散會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會議主席宣佈散會。

第十二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審計委員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沒有規定或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九十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資訊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規則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